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休士頓中文沉浸學校 Mandarin Immersion Magnet School	
負責人名銜	張兆麟校長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，具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國內大學院校應用華語/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(師資培育大學尤佳)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<p>1. 安排美國寄宿家庭提供食宿。</p> <p>2. 協助交通(待議)。</p> <p>3. 學校提供早餐。</p> <p>4. 提供教學訓練機會。</p> <p>5. J1 簽證申辦費用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</p> <p>2. 機票費：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以 1,480 美元為上限，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。</p> <p>3.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一週工作 5 天，上午 8:20-4:05，包含 30 分鐘午餐及 2 次 15 分鐘下課時間。</p> <p>2. 向學校、老師、家長分享文化傳統及示範標準中文。</p> <p>3. 協助學校上課日例行工作。</p> <p>4. 協助準備教學材料。</p> <p>5. 協助課堂教學。教學助理需協助老師教學，另外會安排時間讓教學助理在老師監督下獨立教學</p>	
授課對象	該校學齡前至 8 年級，學生約 710 人。	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Cover letter；</p> <p>(2) 中英文簡歷；</p> <p>(3) 英文推薦信 3 封；</p> <p>(4) 英文成績單；</p> <p>(5) statement of purpose；</p> <p>(6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. 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臺灣時間下午 6:00 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同時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(檔案請勿超過 3MB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。</p>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鍾慧小姐 電郵：houcul@houstoncul.org 電話：713-871-0851</p> <hr/> <p>校方聯絡人：ChaoLin Chang 電郵：cchang@houstonisd.org 電話：713-295-5276</p>